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為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該等交易所訂立之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為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該等交易所訂立之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進行該等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除非經訂約方簽訂協議提早終止。

所涉事項

中華煤氣將或將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以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銷售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各項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之相關採購訂單或採購合同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各項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遵循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之類似基準進行公平磋商，且不遜於對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或訂立任何採購合同前，邀請在本集團認可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供應商名單中具備相關生產及交付能力以及質量保證之供應商，就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之定價建議、相關聲譽、經驗、交付能力、過往表現（如適用），並與中華煤氣集團作比較，然後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或訂立採購合同。

過往數據

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支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概約金額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 176,047,000 元 (約 189,115,000 港元)	人民幣 102,242,000 元 (約 109,831,000 港元)	人民幣 53,878,000 元 (約 57,877,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根據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每年就該等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之最高金額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 107,423,000 港元)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約 118,165,000 港元)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約 128,908,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該等交易之過往數據及預期需求，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之類似產品與相關價格後達致。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交易將使本集團保持優質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之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之需求及優化本集團之採購成本，繼而減少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之資本開支。管道建設及計量工程之工程質量改善將減少燃氣於運輸過程中的損失及改善燃氣計量精度，從而通過縮小匯報之燃氣供應及實際之燃氣供應差異來提高本集團之毛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華煤氣集團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該等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6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及各自為「各項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 年 12 月 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9309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